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安邦 e 元无忧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5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5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合同	3.2 保险事故通知	6.5 本公司认可的网约车服务平台
1.1 合同构成	3.3 保险金申请	6.6 道路非法运营
1.2 投保范围	3.4 保险金给付	6.7 毒品
1.3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和保险 责任开始	3.5 失踪处理	6.8 酒后驾驶
1.4 合同内容变更	3.6 诉讼时效	6.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5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 保险费的支付	6.10 无有效行驶证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支付	6.11 潜水
2.1 保险金额	5. 其他事项	6.12 攀岩
2.2 基本保险金额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4 保险期间	5.3 事故鉴定	
2.5 保险责任	5.4 争议处理	
2.6 保险责任的免除	6. 释义	
2.7 其他免责条款	6.1 周岁	
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6.2 有效身份证件	
3.1 保险金受益人	6.3 未到期净保费	
	6.4 意外伤害	

安邦 e 元无忧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① 您与本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安邦 e 元无忧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或电子文件。
- 1.2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6.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3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主险合同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主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因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则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您个人承担。
- 1.5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即**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2）。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 6.3）。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合同解除后，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如被保险人已发生本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接受解除合同申请。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公司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各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提出，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时审核并最终确定的，每一项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若某一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该项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变更某一项交通工具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的应当得到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4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您选择的保险期间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 2.5 **保险责任**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见释义 6.4）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网约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通过本公司认可的**网约车服务平台**（见释义 6.5）预约打车服务，以乘客身份乘坐所预约的网约车辆，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进入所预约网约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所乘网约车车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 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巡游出租汽车等），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及以乘客身份乘坐不从事**道路非法运营**（见释义 6.6）的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自进入所乘汽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所乘汽车车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 轨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轨道交通车辆（包括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等），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车票检票并进入所乘列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所乘列车车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轮船意外伤害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船票检票并登上所乘客运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所乘轮船甲板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飞机意外伤害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检票并进入所乘民航班机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所乘民航班机舱门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您所选交通工具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
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该项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累计给付的该项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意外伤残保险
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项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最终伤残等级不能确定的，则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某项交通工具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该项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上述某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而获得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被保险人该项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因某项交通工具累计给付的保险金额达到被保险人该项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主险合同该项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伤残评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本公司将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

金应予以扣除（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均应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即本公司在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应扣除前述伤残标准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6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从事或者参与恐怖组织活动或者邪教组织活动的；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7）；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0）的机动车，无论被保险人的驾驶行为是否是引起保险事故的原因；
- （5）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6.11）、跳伞、**攀岩**（见释义 6.12）、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6）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7）被保险人醉酒、斗殴、自杀或故意自伤；
- （8）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搭乘的交通工具期间；
- （9）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或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规定的行为；
- （10）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道路非法运营的交通工具；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2.6 保险责任的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4 合同内容变更”、“1.5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 意外伤害”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3.1 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自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

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⑤ 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5.3 事故鉴定 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的，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5.4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和本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⑥ 释义

- 6.1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6.3 未到期净保费 指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金额，等于 $\text{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 \div \text{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天数})$ ，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6.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6.5 **本公司认可的网约车服务平台** 指您与本公司双方共同约定和认可的网约车服务平台，并以书面形式载明。
- 6.6 **道路非法运营** 指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
- 6.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的情形。
- 6.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机动车行驶证的；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的情形。
- 6.11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